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7/2021_2022__E8_B4_AD_E4_B9_B0_E5_9B_BD_E4_c46_537020.htm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投资项目，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的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有关规定： 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并且是按核实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允许抵免的国产设备是指国内企业生产制造的生产经营(包括生产必需的测试、检验)性设备，不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的设备、以“三来一补”方式生产制造的设备； 抵免期限：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税法和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的法规、条例规定享受统一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免税期间可适当延长延续抵免期限，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年； 实行投资抵免的国产设备，仍可按设备原价计提折旧扣除，并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将已经享受投资抵免的国产设备，在购置之日起五年内出租、转让的，应在出租、转让时补缴设备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企业购买国产设备的前一年为亏损或者处于税法规定免税年度的，其设备购买前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额

以零为基数，计算其新增的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查补的企业所得税额，属于设备购买以前年度的，计入该所属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基数；属于设备购买当年或以后年度的，不得作为可抵免的新增企业所得税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